

江门高新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勘察设计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公章):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750-2281217

日期: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5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26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26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28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总则.....	29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37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 37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38 -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 46 -
1 现场服务.....	- 46 -
2 质量保证.....	- 46 -
第六章 图纸.....	- 50 -
1. 图纸目录.....	- 50 -
2. 图纸.....	- 51 -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 53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一. 投标函	- 58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二. 授权委托书	- 59 -
三. 投标保证金	- 60 -
四. 投标辅助材料	- 61 -
五. 技术文件	- 62 -
六. 项目管理机构表	- 63 -
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3 -
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 64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65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5 -
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6 -
3 近 5 年完成项目的获奖情况	- 67 -
八. 原件的复印件	- 69 -
九. 其它材料	- 70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门高新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项目名称）已由江门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江海发改[2019]143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江门高新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工程位置：高新区3号地，西江边江门城际轻轨旁。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

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10933.5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约：人民币 8258.91 万元。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水闸净宽为 16 米，电排站设计排水流量为 21 m³/s，设计引水量为 5.6 m³/s。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及测量、工程实施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勘察设计周期：60 个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

3.5 凡由广东省水利厅在厅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申请人可以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 8 月 28 日至2020年 9 月 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含其他资料）售价为人民币1000元，售出不退。

4.2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用 A4 纸进行复印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申请人应于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甄先生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0-3255685

电话：0750-2281217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金瓯路 288 号 联系人：甄先生 电话：0750-3255685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平市三埠区长沙光明路 101 号二层 202 号铺位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传真：0750-2281217 电子邮件：gdz1117@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江门高新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高新区 3 号地，西江边江门城际轻轨旁。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及测量、工程实施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勘察、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工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u> 。 1、财务要求：/

		2、业绩要求：/ 3、信誉要求：/ 4、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高级（或以上）职称，须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以提供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养老保险证明为准，退休人员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 9 月 12 日前。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 9 月 12 日前，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 1、投标人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到招标人指定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银行转账凭证的原件在开标现场核对。投标人的银行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须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无需密封）。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8 日 17 时之前（指到账时间） 投标保证金请汇入以下帐户： 户名：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账号：636663901284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门开平支行营业部 2、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在编号处加盖银行印章予以确认）]。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4	近年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门市金瓯路 288 号 <u>江门高新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u>投标文件

		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拆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门市堤西路88号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投标人推荐的代表</u>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转帐或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必须为 <u>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u>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账 户: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 44001670217052500037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水闸或泵站或电排站工程</u> 勘察（测）设计项目。
10.2	投标文件及图纸电子版	☒ 提交：份数 <u>1</u> 格式 <u>PDF</u> ☐ 不提交
10.2.1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 7-14 位数字，用“*”号代替。 份数：1 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0.3	业绩与经历及反馈意见核实	☐ 提交（投标人或个人的业绩与经历及反馈意见（若有）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实；未经核实的无效，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不提交
10.4	原件	☐ 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九、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 不提交
10.5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u>叁</u> 份
10.6	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费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下浮率 $\geq 0\%$ ，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1、工程设计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u>8258.91</u>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招标控制价为 <u>199.59</u>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等于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的《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浮动幅度值为-35%）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3。（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以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工程设计收费（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金额。） 2、本工程水域部分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u>250</u> 元/米，陆域部分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u>140</u> 元/米。勘察费综合单价为包干价，钻探深度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工程勘察

		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中标价)元/米综合单价计算,且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工程勘察费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工程测量费复杂程度为中等,工程测量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中规定计算×(1-浮动幅度值-35%)×(1-中标下浮率)。
10.7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8	对未中标人进行经济补偿	☐ 进行:标准为:_____,由中标人/招标人在_____(时间)内支付。(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 不进行
10.9	典型设计	☐ 进行 ☒ 不进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建设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未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书
- （5）投标辅助资料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程技术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辅助材料；
- (5) 技术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原件的复印件；

(9)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费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下浮率 $\geq 0\%$ ，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1、工程设计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8258.91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招标控制价为 199.59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等于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浮动幅度值为-35%）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以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工程设计收费（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金额。）

2、本工程水域部分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250 元/米，陆域部分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140 元/米。勘察费综合单价为包干价，钻探深度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中标价）元/米综合单价计算，且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工程勘察费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工程测量费复杂程度为中等，工程测量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规定计算 $\times$ （1-浮动幅度值-35%） $\times$ （1-中标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已完成工程的获奖情况表”，附对应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为本正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 “ 正本” 或 “ 副本” 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 （图表页可例外） ， 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每份副本（共 5 个密封袋）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 正本” 或 “ 副本” 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 “ 修改” 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标书密封检查，由所有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
- (6)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抽取权重，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
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
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
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下浮率（元）	负责人姓名	勘察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备 注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密封标识检查：☒密封标识完好。☐其他情况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监察人：_____ 监督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江门高新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以公开方式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下浮率：_____（小写：_____）；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计算；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水闸净宽为 16 米，电排站设计排水流量为 21 m³/s，设计引水量为 5.6 m³/s。勘察设计周期：____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洽商并签订合同。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总则

为了规范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的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水利部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4)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5)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6)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7)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 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9)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八部委联合颁发的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 (10)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 号）；
- (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2013]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12)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修改通知、澄清文件等书面资料。

二 评标纪律

- (1) 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 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委员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经评标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评标办法。

三 评标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评标活动在上级主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四 评标步骤

- (1) 召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工作人员会议，宣布评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中阅读招标文件，熟悉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提出质疑问题；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5)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五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1 款规定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不得采用弃权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性审查。

(2) 资格评审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2 款规定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不得采用弃权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1.3 款规定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上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不得采用弃权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六 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为商务F1、技术F2、报价F3三部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得分 $F=F1+F2+F3$ ，其中 F1、F2 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报告，并对投标人按照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中标候选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 (8)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 (9) 投标文件的外观：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 (10)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2)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后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3)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7)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8)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9) 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10) 资格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11)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2) 勘察设计周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4)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投标辅助资料符合第 5 章投标辅助资料填写的有关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8)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摘录各投标人有关前附表 1.4.1 中明确的所有“资格评审要素”）作为其附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分表》

项目	评审子项	内 容	分值
商务 评审F1 (6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自2015年1月以来），所完成的类似水闸或泵站或电排站勘察（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u>3</u> 分，最多得 <u>9</u>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9
	企业业绩获奖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近五年（自2015年1月至今，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得市级（含）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或咨询协会颁发的设计类或咨询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得0.5分；获得省级（含）以上相关行业协会或咨询协会颁发的设计类或咨询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得1分。本项最多10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级别不叠加计算，以最高级奖项计算得分，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信誉	1、合同信誉良好（近两年连续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 有得1分，无得0分。 2、企业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同时具有可得1分，无得0分。	2
	项目负责人资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的，得2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水工结构)的，得2分，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土木工程师）、登记证（咨询工程师），提供的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养老保险证明为	12

		准，退休人员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 2、项目负责人近 <u>5</u> 年(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水闸或泵站或电排站设计经验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近 <u>5</u> 年(2015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承担过水利类项目获得市级（含）以上设计奖的,每项1分，最多得3分。 注：需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其他勘察设计人员资历	拟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造价、测绘、给排水的各专业负责人需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各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有本专业资格证）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8分。 2、地质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地质）的得2分，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造价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水工结构）及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有注册证）的，得2分。 4、测绘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的，得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2分。 注：需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水利规划、水工结构、水土保持、移民、地质）、注册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造价、测绘、给排水）。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养老保险证明为准，退休人员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替代。	17
	信用分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现有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计算如下如：投标人信用分为 100 分，则本项得分为 100 分*10%=10 分。 注： （1）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网上查询投标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分值，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的依据。 （2）本项投标人需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按0分计算。	10
技术 评审F2 (20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的分析和准备。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清晰度，重点难点把握的准确度，分析透彻、合理、说服力情况进行评分。 【优】得3-4分；【良】得2-2.9分； 【中】得1-1.9分；【差】得0-0.9分。	4
	勘察设计大纲	投标人提出的勘察设计大纲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的需求。 【优】得3-4分；【良】得2-2.9分； 【中】得1-1.9分；【差】得0-0.9分。	4

	设计方案合理性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的需求。 【优】得3-4分；【良】得2-2.9分； 【中】得1-1.9分；【差】得0-0.9分。	4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的需求。 【优】得3-4分；【良】得2-2.9分； 【中】得1-1.9分；【差】得0-0.9分。	4
	质量、造价控制措施	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质量、造价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满足有关规程规范，措施切实可行。 【优】得3-4分；【良】得2-2.9分； 【中】得1-1.9分；【差】得0-0.9分。	4
报价 评审 (20 分)	投标报价	本次评标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分，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 报价得分=20- B-A ×100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注： 1、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评标基准下浮率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 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多于五个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下浮率： 设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 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下浮率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下浮率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下浮率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下浮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	20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建 设 工 程 （ 勘 察 ）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江门市高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江门高新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工程地点为高新区3号地，西江边江门城际轻轨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水闸净宽为16米，电排站设计排水流量为21 m³/s，设计引水量为5.6 m³/s。

招标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相应阶段的勘察及测量、工程实施各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等，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完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1)初步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勘察及测量成果	10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10 天内	
2	初步设计报告	10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30 天内	
3	初步设计报告附图	10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30 天内	
4	设计概算	10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30 天内	
5	电子文件（可编辑格式）	1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3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图	15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60 天内	
2	设备清单	15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60 天内	
3	施工图预算	15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60 天内	
4	电子文件（可编辑格式）	1	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后 60 天内	

第七条 费用

1、工程设计费：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暂定为 8258.91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招标控制价为 199.59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等于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和竣工图编制费。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的《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浮动幅度值为-35%）并乘以（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实际设计费按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计费，以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

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额计取，但最终工程设计收费（含补偿和索赔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设计金额。）

2、本工程水域部分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250 元/米，陆域部分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140 元/米。勘察费综合单价为包干价，钻探深度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实际工程勘察费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中标价）元/米综合单价计算，且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工程勘察费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勘察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工程测量费复杂程度为中等，工程测量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规定计算×（1-浮动幅度值-35%）×（1-中标下浮率）。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服务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 8.1、 定金：在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10%，作为定金，定金抵作勘察、设计费。
- 8.2、初步设计完成后，成果方案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40%。
- 8.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勘察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后并办理勘察设计费结算，发包人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80%。
- 8.4、剩余 20%的勘察设计费在本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后，发包人结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 /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 。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50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 0.5 %。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7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如因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酌情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期间为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发包方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30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承包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造成发包方的经济损失等，所有承包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以及发包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法院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期间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之日满 30 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辅助资料

1 现场服务

- 1.1 服务承诺书（见本章附件 1-3）。
- 1.2 工地勘察设计代表安排计划。
- 1.3 在设计和工地服务各阶段, 为确保勘察设计人员的稳定和质量的其他保证措施。

2 质量保证

- 2.1 勘察设计进度（完成各阶段设计所用时间）保证措施。
- 2.2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2.3 控制工程造价的建议和方法。

附件 1：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 ……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

专业负责人服务承诺书（格式）

我承诺，积极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工程勘察设计，在工地现场，认真履行勘察设计服务职责，积极为项目法人做好服务……

专业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承诺（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 我公司承诺拟派设计代表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_____天, 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设计需要, 如违反承诺, 我方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本项目不适用）

第三卷

第七章 工程技术资料

设计技术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中标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工程设计应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4）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另册）：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P____ ∽ 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辅助材料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它材料

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以大写（或中文数字）百分之____（小写____%）的勘察设计费报价下浮率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勘察)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周期：_____

5、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设计方案。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辅助材料

五. 技术文件

(一)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

(二) 勘察设计大纲

(三)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四) 设计方案合理性

(五) 质量、造价控制措施

六. 项目管理机构表

1（勘察）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投入本次（勘察）设计项目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勘察）设计项目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5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法人	建设规模	勘察设计阶段	已完成的设计成果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3 近5年完成项目的获奖情况

已完成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5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九、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4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其他要求			
				

八. 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4.	荣誉证书	
5.	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	
6.	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和所在单位社保证明材料等	
7.		

九. 其它材料